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3-030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针对已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司首次授予部分中有16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中有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董事会同意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51,000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本次注销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不涉及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3-019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169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关注函》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于2023年3月2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立即根据《关注函》函询相关单位并组织开展《关注函》的回复工作。鉴于回复工作的部分内容尚需相关单位进一步核查和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申请延期至2023年4月5日前完成《关注函》的回复工作。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鉴于回复工作的部分内容还在核实和完善过程中,因此公司未能在原预计时间2023年4月5日完成关注函的回复及披露工作。为确保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再次申请延期回复,预计将于2023年4月13日前完成关注函回复工作。

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回复工作,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3-017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海周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李海周	是	1,200,000	3.85%	0.70%	2022年3月30日	2023年4月4日	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海周	31,184,000	18.20%	3,200,000	2,000,000	6.41%	1.17%	2,000,000	100%	29,184,000	100%
兆威控股	60,800,000	35.49%	0	0	0%	0%	0	0%	60,800,000	100%
清墨投资	17,600,000	10.27%	0	0	0%	0%	0	0%	17,600,000	100%
合计	109,584,000	63.97%	3,200,000	2,000,000	1.83%	1.17%	2,000,000	100%	107,584,000	100%

注:1、上表中限售股份均为首发前限售股;

2、上表中“兆威控股”指深圳前海兆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上表中“清墨投资”指共青城清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其他说明

上述质押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实际控制人李海周先生出具的《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和《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1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含本数,其中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7,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不超过5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9月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通过合理安排,资金运作良好。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中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0万元（为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12,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归还20,800万元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其中:非公开发行股票7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20,100万元）,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7,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在此期间如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正常支付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将已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提前返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626 证券简称:申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6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海申达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申达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达进出口”）

●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7亿元整。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申达进出口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2.7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申达进出口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概述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达股份”、“公司”、“本公司”）于2023年4月6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中行上海分行”、“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申达进出口向中行上海分行申请的人民币3.9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中的2.7亿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审议程序

申达股份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2年6月2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为下属企业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全资、控股和实际控制企业提供合计余额不超过32亿元人民币的银行贷款或综合授信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子公司担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对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担保不超过28亿元人民币。上述提供担保自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2022年6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本次担保在上述28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预计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申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6月5日
注册地址	浦东新区洪山路176号117室
法定代表人	张巍
主要经营业务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面料印染加工,面料纺织加工,服装制造,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94,549.70万元,总负债80,030.00万元,净资产14,519.7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4.64%;2021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213,286.62万元,净利润713.40万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108,195.71万元,总负债93,047.88万元,净资产15,147.8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6.00%;2022年1月-6月实现营业收入110,023.25万元,净利润1,725.87万元。
股权结构	本公司持股100%。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申达进出口于2023年4月6日与中行上海分行签署了金额为3.9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至2024年2月27日的授信额度协议。并由公司于同日与中行上海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申达进出口上述授信额度中的2.7亿元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公司为境内全资子公司申达进出口向中行上海分行2.7亿元人民币的贷款额度提供担保,该项贷款为申达进出口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2022年度对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下属子公司的担保预计额度,且申达进出口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为下属全资、控股和实际控制企业的担保余额为25.49亿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8,3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4.66亿元（外币金额以2023年4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上述担保余额合计占公司2021年度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77.69%。上述担保均未逾期。

特此公告。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3-026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1日、2023年3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和《回购报告书》（编号:2023-023）。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内,公司应当在每个月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23-014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4月6日,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姜伟先生函告,获悉姜伟先生近日将已质押给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姜伟	是	12,105,310	4.93%	0.86%	2020年9月22日	2023年4月4日	华创证券
姜伟	是	7,000,000	2.85%	0.50%	2020年12月30日	2023年4月4日	
合计	—	19,105,310	7.79%	1.35%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累计被冻结或拍卖等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拍卖等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姜伟	245,346,284	17.39%	164,844,668	67.19%	11.68%	0	0	0	0
合计	245,346,284	17.39%	164,844,668	67.19%	11.68%	0	0	0	0

三、质押用途、必要性及还款方式

目前姜伟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其投资运营的非上市公司产业经营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姜伟先生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提前购回、补充质押等措施进行应对,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3-013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新经济股权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落实战略发展规划,在立足主业的同时适度开展新经济股权投资,以提升企业可持续发展综合竞争力,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宁波上融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上融”）为出资主体,拟出资1.5亿元与专业机构苏州工业园区兰璞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合资成立私募投资基金——苏州璞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璞云创投”）,本基金专项用于对盛合晶微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进行投资。

本次合作投资事项属于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新经济股权投资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合作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合作的专业投资机构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苏州工业园区兰璞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兰璞创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MHNW83H

企业类型: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6年4月8日

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9幢3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海涛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管理;创业投资。

兰璞创投是一家国内知名股权投资机构,旗下拥有多支股权投资基金,主要专注于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产业领域企业的股权投资,发掘优质项目,在项目发展初期进行投资,帮助投资企业快速成长。

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兰璞创投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备案编号:P1067353

合伙人信息: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李海涛	59.33%	890
朱克学	16.67%	250
闫海峰	9.00%	135
南京摩尔物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00%	225
合计	100.00%	1,500

关联关系说明:截至本公告日,兰璞创投已与公司合作成立了合肥存鑫集成电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璞然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君璞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芯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晶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苏州璞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兰璞创投作为管理人管理上述私募基金外,兰璞创投与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三、与合作机构成立私募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苏州璞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规模:人民币22,15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工业园区兰璞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注册地: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9幢301室

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四、本次私募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范围情况

璞云创投作为专项基金,其投资目标为单一目标,为:盛合晶微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合晶微”）。

盛合晶微原名中芯长电半导体有限公司,是一家独立专业代工模式服务全球客户的中段硅片制造企业。致力于提供世界一流的中段硅片制造和测试服务,并进一步发展先进的三维系统集成芯片业务,盛合晶微总部位于中国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在上海和美国硅谷设有分支机构,服务于国内外先进的芯片设计企业。

盛合晶微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五、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期限

本基金的经营期限为5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投资期（自第一笔投资款转入本基金账户之日起计）为3年,退出期（自投资期满之日起计）为2年。基金经营期限届满后,若投资项目尚未完全退出,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经营期限可以延长2年（“延长期”）;基金延长期届满后,经合伙人会议代表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三分之二以上合伙人表决通过,经营期限可以再次延长。

2、出资进度

各合伙人对本基金的认缴出资额在本基金拟投标的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之后3日内按照基金管理人签发的书面《出资通知书》要求出资。

3、退出机制

除非发生当然退伙或协议约定可以退伙的情形,本合伙企业原则上在企业解散之前,任何合伙人不得退伙或提出提前收回实缴资本的要求,否则合伙人违约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造成基金的全部损失。

4、上市公司对基金的会计核算方式

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5、管理模式和决策机制

璞云创投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管理人,按照《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本协议约定对璞云创投的运作进行管理。

璞云创投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其成员为3名,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担任,普通合伙人委派2名委员,基金管理人委派1名委员。在本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通过调查分析,负责将项目投资、项目退出、收益分配时点、资本运作及其他影响本基金发展的事项形成书面报告并提请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委员会经讨论研究后作出相应决策或者建议,作为基金管理人执行和参考的依据。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对于上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的事项需要由全体委员一致同意。

6、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

6.1、普通合伙人的权利

1）委派、撤换执行合伙事务代表;

2）依法参加合伙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提名承办本基金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4）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5）基金清算时,参与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6）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6.2、普通合伙人的义务

1） 不得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但是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的除外;

2)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基金相竞争的业务,但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所投的项目企业与本基金的所投的项目企业相同或属于同类型企业的,不视为违反本项义务;

3)未经合伙人会议通过,普通合伙人不得与本基金进行交易,但普通合伙人按照本协议向本基金收取的管理费以及取得的利润分配不受此限;

4) 对本基金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5)对基金中的合伙事务和投资组合等相关事务予以保密;

6)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6.3、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1)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情况进行监督;

2)对本基金的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3)有权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并按照本协议约定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薄等财务资料;

4)依法请求召开、参加合伙人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5)依法转让其对本基金出资所形成的基金份额;

6)依法将其在本基金中的财产份额出质;

7)依法自营或与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基金竞争的业务;

8)依法并根据本协议约定与本基金进行交易;

9)在基金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有权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提起诉讼;

10)按照本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基金收益的分配权;

11)基金清算时,参与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

12)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6.4、有限合伙人的义务

1)不得从事可能损害本基金利益的活动;

2)对本基金的债务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3)对本基金中的合伙事务及与经营有关事宜予以保密;

4)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7、业绩报酬

按照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合伙企业投资项目所取得的各种现金收入（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项目分红、项目处置现金收入、利息、各种费用返还、滞纳金、罚息等现金收入）,扣除按合伙协议规定和全体合伙人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支付的合伙企业费用后的余额,按以下规定分配:

（1）按全体合伙人截止到该分配金额时点的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其实缴出资,直至各合伙人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等于该合伙人的累计实缴出资额;

（2） 如有剩余,按全体有限合伙人截止到该分配金额时点的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各有限合伙人就其按照前述第（1）项所述实缴出资额实现单利10%/年的平均投资净收益率（各期实缴出资的收益分别从有限合伙人各期实际缴付出资之日(含)起算至该分配时点(不含)止,具体计算方式为:该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金额×10%×实际出资天数÷360）;

（3） 如有剩余,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就其按照前述第（1）项所述实缴出资额实现单利10%/年的平均投资净收益率（各期实缴出资的收益分别从普通合伙人各期实际缴付出资之日(含)起算至该分配时点（不含）止, 具体计算方式为:该普通合伙人实缴出资金额×10%×实际出资天数÷360）;

（4）以上分配之后的余额按下述方式进行分配:（a）80%归于全体有限合伙人,并在全体有限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实缴出资额的比例进行分配;（b）20%归于普通合伙人。

8、管理费

自设立后,本基金管理人在存续期内按基金实缴总额的2%/年收取管理费（含增值税）,管理费收取3年,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

9、合伙协议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字、基金管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其他说明

1、本次投资基金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基金合伙份额的认购,亦未在基金中任职。

七、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经济股权投资基于公司发展战略需要,符合公司“一主两翼”战略中新经济股权股权投资翼的规划范围,符合国家重点支持倡导的解决“卡脖子”问题的核心技术创新领域,对公司着眼长远、稳中求进的转型升级和可持续价值成长具有重要意义。

公司在坚持立足主业升级,切实保障主业经营及投资现金流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新经济股权投资,有利于适当平抑单一主业周期性波动风险,并提升团队综合经营管理水平,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综合竞争力。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源,借助专业投资管理机构等优势和资源,把握投资风险,优化投资配置,助力投资升级,为公司持续、快速、稳定发展提供支持。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1）投资标的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变化、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2）存在对标的投资和管理过程中发生的投资决策、经营管理相关风险;

（3）存在被投企业无法及时退出,影响现金流回款而延期等风险。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建立规范的投资决策和风险防控管理体系,并将就新经济股权投资风险管控配套建立相应具体管理流程制度细则。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监管政策变化,按照规范要求和内部管控机制要求,加强专业研判和投资决策,以及股权项目投资相关投后管理,积极预防并降低相关风险;

（2）本次合作专业机构兰璞创投具有丰富的投资经验,对集成电路等新兴产业投资领域较为熟悉,并具有专业的风险控制体系;

（3）加强投资项目管控。公司将加强与专业合作投资机构合作,严格做好投资风险管控,充分把握标的项目整体发展情形,定期检查和密切关注投资后续运作情况,并及时按规范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八、备查文件

1、《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3-014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控股”）通知,获悉上峰控股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上峰控股	是	12,600,000	3.92%	1.30%	2020.6.22	2023.4.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合计	–	12,600,000	3.92%	1.30%	–	–	–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	321,479,293	32.97%	125,230,000	38.95%	12.92%	0	0	0	0
合计	321,479,293	32.97%	125,230,000	38.95%	12.92%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3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系统集成”）、上海至纯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纯半导体”）、江苏启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启微”）、上海波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汇科技”）、广州市浩鑫洁净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浩鑫”）、珐成制药系统工程（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珐成制药”）。

●本次担保金额:

近日,因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至纯科技”）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即将到期,至纯科技及子公司系统集成、至纯半导体、江苏启微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重新签订了《保证书》、《授信合同》。至纯科技为系统集成、至纯半导体、江苏启微合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6,500万元的债务金额提供保证。至纯科技与系统集成、至纯半导体、江苏启微共用15,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其中:至纯半导体授信额度不超过500万美元。本次综合授信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16,500万元。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波汇科技、广州浩鑫、珐成制药向银行申请贷款事宜,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波汇科技提供担保金额为2,49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5,700万元;本次公司为广州浩鑫提供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本次公司为珐成制药提供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5,997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系统集成、至纯半导体、广州浩鑫、珐成制药2021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2022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4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7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23亿元。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30日和2022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2022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和《关于增加2022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因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宜,至纯科技及子公司系统集成、至纯半导体、江苏启微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签订了《保证书》、《授信合同》,详见2022年7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近日,因授信即将到期,至纯科技及子公司系统集成、至纯半导体、江苏启微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重新签订了《保证书》、《授信合同》。至纯科技为系统集成、至纯半导体、江苏启微合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6,500万元的债务金额提供保证。至纯科技与系统集成、至纯半导体、江苏启微共用15,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其中:至纯半导体授信额度不超过500万美元。本次综合授信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16,500万元。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波汇科技、广州浩鑫、珐成制药向银行申请贷款事宜,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波汇科技提供担保金额为2,49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5,700万元;本次公司为广州浩鑫提供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本次公司为珐成制药提供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5,997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9月7日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沈一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10120566188568 98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170号2幢3,4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自动化科技、电子、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光电科技、光纤、生物半导体、生物工程、环保科技及计量校准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处理系统及洁净室厂房的设计、安装、技术咨询服务,机电产品、机电设备、自动化设备、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及配件、软件及辅助设备、建筑材料、不锈钢制品、金属材料、塑料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及计量器具的销售,机电设备安装（除专控）,机械设备的生产、设计及加工,特气柜、特气阀组箱、化学品集中供应系统和化学品阀组箱的生产及安装,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质检技术服务,计量器具修理,建筑劳务分包。（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96,253.92万元	负债合计	40,540.05万元
		净资产	54,713.87万元
营业收入	25,033.97万元	净利润	2,390.02万元

上述数据为2021年度财务数据,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5、广州市浩鑫洁净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市浩鑫洁净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7月8日
注册资本	1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440